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94號

原告 林冠和

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

被告 臺灣貝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東明於民國108年8月間向原告遊說投資被告公司，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被告同意採保證收益方式，每月給付紅利新台幣(下同)40000元予原告，期限1年(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兩造於108年8月27日訂立合作協議書後，原告乃於108年8月27日將500000元匯入被告公司帳戶，詎被告未依約於每月給付紅利40000元予原告，且於109年8月26日協議期限屆滿時，亦未將500000元返還予原告，致原告受有1年期間紅利之損害共480000元，及協議期滿應退還500000元之損害，合計980000元，爰依兩造間合作協議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合作協議書及中國信託商業
05 銀行匯款單各1紙為憑，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
08 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契約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9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
1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茲
1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張隆成